

##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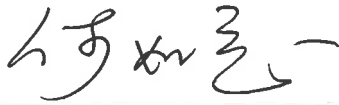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了相关文件后，经审慎分析，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RUYI HE（何如意）

---

杨翠华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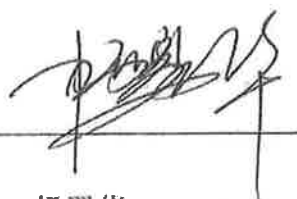
张炳辉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RUYI HE (何如意)



杨翠华

---

张炳辉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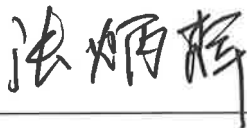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

RUYI HE（何如意）

---

杨翠华



---

张炳辉